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俊偉於民國113年2月3日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許，在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臥龍橋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若干後，明知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交通安全，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1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欲返回住處。嗣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途經六腳鄉朴子大橋北端時為警執行路檢攔查發現散發酒氣，經警於同日下午3時3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俊偉自白。

(二)嘉義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四)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六)呼氣酒精測試檢定合格證書。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3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04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05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06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對一般往來
07 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
08 康、財產安全，兼衡被告係第1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09 罪，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職業司機與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廖強志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